

2020年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必背法条TOP X:
五年真题超详解

经济法

■ 张 稳 主编 ■ 中华会计网校 编

感恩20年相伴 助你梦想成真

责任编辑：薛岸杨
特邀编辑：刘建哲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注册会计师经济法必背法条 TOP X：五年真题超详解 /
张稳主编；中华会计网校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20. 4

ISBN 978-7-01-021829-8

I. ①注… II. ①张… ②中… III. ①经济法-中国-
资格考试-题解 IV. ①D922. 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0) 第 020089 号

注册会计师经济法必背法条 TOP X：五年真题超详解 ZHUCE KUAJISHI JINGJIFA BIBEI FATIAO TOP X： WUNIAN ZHENTI CHAOXIANGJIE

中华会计网校 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定州启航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20 年 4 月第 1 版 202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1000 1/32 印张：10

字数：195 千字

ISBN 978-7-01-021829-8 定价：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中华会计网校财会书店 电话：010-82318888

正保远程教育



发展：2000—2020年：感恩20年相伴，助你梦想成真

理念：学员利益至上，一切为学员服务

成果：18个不同类型的品牌网站，涵盖13个行业

奋斗目标：构建完善的“终身教育体系”和“完全教育体系”

中华会计网校



发展：正保远程教育旗下的第一品牌网站

理念：精耕细作，锲而不舍

成果：每年为我国财经领域培养数百万名专业人才

奋斗目标：成为所有会计人的“网上家园”

“梦想成真”书系



发展：正保远程教育主打的品牌系列辅导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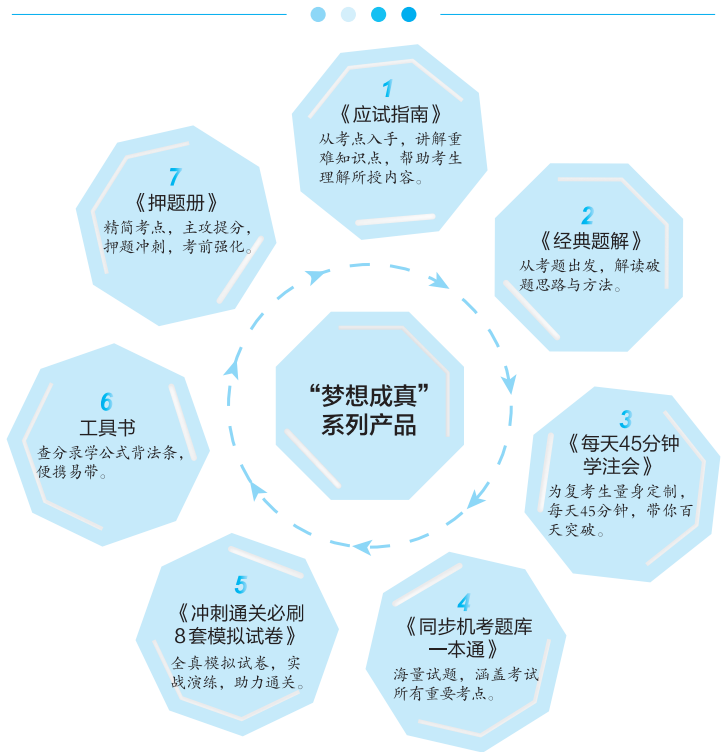
理念：你的梦想由我们来保驾护航

成果：图书品类涵盖会计职称、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经济师、财税、实务等多个专业领域

奋斗目标：成为所有会计人实现梦想路上的启明灯

图书特色

本书以历年真题中所涉及的法条为出发点，详细介绍各重要法条的内容、出处及有可能出现的考核方式，并通过真题深入讲解法条使用方法，加深考生记忆。同时，本书以法条在各个年度考试中的出现频率为标准进行编写，指导考生进行更有针对性的学习。



五年五考：五年真题五年考核

- TOP 1 股东权利 / 003
- TOP 2 公司的组织机构（董事会与执行董事） / 018
- TOP 3 上市公司收购与重大资产重组 / 026
- TOP 4 证券欺诈的法律责任 / 056
- TOP 5 破产申请与受理 / 084
- TOP 6 票据权利的取得 / 099
- TOP 7 汇票的背书 / 108

五年四考：五年真题四年考核

- TOP 8 物权变动的公示方式 / 121
- TOP 9 抵押权的实现 / 126
- TOP 10 违约责任 / 133
- TOP 11 借款合同和民间借贷合同 / 139

TOP 12 公司借款和担保的限制 / 146

TOP 13 股票的发行 / 150

TOP 14 破产债权申报与确认 / 168

五年三考：五年真题三年考核

TOP 15 善意取得制度 / 181

TOP 16 共有制度 / 187

TOP 17 合同的履行 / 193

TOP 18 保证担保 / 200

TOP 19 合同的终止 / 206

TOP 20 租赁合同 / 212

TOP 21 股东出资制度 / 220

TOP 22 公司的组织机构（股东会及股东大会） / 227

TOP 23 股东大会、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制度 / 233

TOP 24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 / 241

TOP 25 强制信息披露制度 / 247

TOP 26 股票的上市与交易 / 257

TOP 27 公司债券的发行 / 265

TOP 28 管理人制度 / 271

TOP 29 债务人财产收回、撤销权与无效行为 / 278


TOP 30 破产取回权、破产抵销权 / 286

TOP 31 票据抗辩 / 298

TOP 32 票据保证 / 306



正保文化官微

 关注正保文化官微，
回复“勘误表”，
获取本书勘误内容。

五年五考： 五年真题五年考核

TOP1

TOP2

TOP3

……

TOP7

五年 五考

- TOP1 股东权利
- TOP2 公司的组织机构（董事会与执行董事）
- TOP3 上市公司收购与重大资产重组
- TOP4 证券欺诈的法律责任
- TOP5 破产申请与受理
- TOP6 票据权利的取得
- TOP7 汇票的背书

TOP 1 股东权利

【法条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三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

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九十七条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条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法条内容】

第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有证据证明股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股东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正当目的”：

(1) 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的，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2) 股东为了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3) 股东在向公司提出查阅请求之日前的3年内，曾通过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4) 股东有不正当目的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股东请求查阅或者复制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案件，对原告诉讼请求予以支持的，应当在判决中明确查阅或者复制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时间、地点和特定文件材料的名录。

股东依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查阅公司文件材料的，在该股东在场的情况下，可以由会计师、律师等依法或者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辅助进行。

第十一条 股东行使知情权后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导致公司合法

利益受到损害，公司请求该股东赔偿相关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根据本规定第十条辅助股东查阅公司文件材料的会计师、律师等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导致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损害，公司请求其赔偿相关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第十四条 股东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请求公司分配利润，公司拒绝分配利润且其关于无法执行决议的抗辩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公司按照决议载明的具体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十五条 股东未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请求公司分配利润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但违反法律规定滥用股东权利导致公司不分配利润，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的，应当列公司为原告，依法由监事会主席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代表公司进行诉讼。

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监事提起诉讼的，或者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对他人提起诉讼的，应当列公司为原告，依法由董事长或者执行董事代表公司进行诉讼。

第二十四条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直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他人提起诉讼的，应当列公司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二十五条 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直接提起诉讼的案件，胜诉利益归属于公司。股东请求被告直接向其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 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直接提起诉讼的案件，其诉讼请求部分或者全部得到人民法院支持的，公司应当承担股东因参加诉讼支付的合理费用。

【法条出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

【法条内容】

第一条 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原告公司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请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所造成的损失，被告仅以该交易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公司没有提起诉讼的，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条 关联交易合同存在无效或者可撤销情形，公司没有起诉合同相对方的，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条 分配利润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公司应当在决议载明的时间内完成利润分配。决议没有载明时间的，以公司章程规定的为准。决议、章程中均未规定时间或者时间超过一年的，公司应当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利润分配。

决议中载明的利润分配完成时间超过公司章程规定时间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决议中关于该时间的规定。

【法条出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

考核方式

知识点	考核年份
股东权利	2019 年多选题
	2018 年单选题
	2017 年案例分析题
	2016 年单选题、多选题、案例分析题
	2015 年案例分析题

· 真题精选 ·

1. (2019年·多选题)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东均有权查阅的有()。

- A. 董事会会议记录
- B. 监事会会议记录
- C. 股东名册
- D.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答案] CD

[解析] 本题考核查阅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2. (2018年·单选题)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 在股东起诉请求公司分配利润的案件中, 应当列为被告的是()。

- A. 反对分配利润的董事
- B. 反对分配利润的股东
- C. 公司
- D. 公司及反对分配利润的股东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核股东权利的内容——股利分配请求权。股东起诉请求公司分配利润的案件, 应当列公司为被告。

3. (2018年·单选题) 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甲、乙、丙的持

* 本书涉及的所有考题均为考生回忆, 特此说明。

股比例分别为9%、9%和82%。公司未设监事会，乙任监事；丙任执行董事，甲发现丙将公司资产擅自低于市价转让给丙妻，严重损害公司利益。遂书面请求乙对丙提起诉讼。乙碍于情面，未提起诉讼。甲的下列行为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以自己的名义对丙提起诉讼，要求其赔偿公司损失
- B.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要求丙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 C. 请求公司以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从而退出公司
- D. 以公司监督机构失灵、公司和股东利益受到严重损害为由，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答案] A

[解析] 本题考核股东代表诉讼。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收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符合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2017年·案例分析题·节选) 甲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公司”)于2015年3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IPO”), 2016年1月, 中国证监会

(简称“证监会”)接到举报称,甲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有财务数据造假行为。……

同年7月15日,已连续7个月持有甲公司1.01%股份的股东周某,直接以自己的名义,对包括董事长钱某在内的7名董事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7名被告赔偿甲公司因缴纳证监会罚款而产生的500万元损失。……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第五问]对于周某直接以自己名义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并说明理由。

[答案]人民法院不应受理周某的起诉。根据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侵犯公司利益,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监事会收到股东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题中,周某应先书面请求监事会,不能直接提起诉讼。

……

5. (2016年·单选题)某有限责任公司有甲、乙、丙三名股东。甲、乙各持8%的股权,丙持84%的股权。丙任执行董事,

乙任监事。甲发现丙将公司资产以极低价格转让给其妻开办的公司，严重损害了本公司利益，遂书面请求乙对丙提起诉讼。乙碍于情面予以拒绝。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甲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要求丙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 B. 甲可以请求公司以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从而退出公司
- C. 甲可以以公司内部监督机制失灵、公司和股东利益严重受损为由，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解散公司
- D. 甲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对丙提起诉讼，要求其赔偿公司损失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核股东代表诉讼。公司董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行为，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上请求被拒绝，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2016年·多选题)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列文件中，股东有权查阅的有（ ）。

- A. 公司会计账簿
- B. 董事会会议决议
- C. 股东名册
- D. 公司债券存根

[答案] BCD

【解析】 本题考核股东权利的内容——查阅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7. (2016年·案例分析题·节选) 甲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2015年8月3日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乙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权益变动报告书，称其自2015年7月20日开始持有甲公司股份，截至8月1日已经通过公开市场交易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乙公司同时也将该情况通知了甲公司并予以公告。8月16日和9月3日，乙公司连续两次公告其所持甲公司股份分别增加5%，截至9月3日，乙公司成为甲的第一大股东，持股15%，甲原第一大股东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公司”）持股13%，退居次位。

……

2015年11月5日，乙书面请求甲监事会起诉投票通过上述重组方案的5名董事违反忠实和勤勉义务，遭到拒绝，乙遂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5名董事。

……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回答下列问题。

……

【第六问】 人民法院应否受理乙公司的起诉？并说明理由。

【答案】 法院不受理乙的起诉。根据规定，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行为侵犯公司利益，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收到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符合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题目中乙持股时间不足180日，不符合要求。

8. (2016年·案例分析题·节选) 风顺科技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网络技术服务公司。2015年7月初，风顺科技拟与A公司签订一项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约3.5亿元。经过谈判，双方于7月15日就合同主要条款达成一致并签署合作意向书。

……

投资者钱某自2014年3月起一直持有风顺科技股票，持股比例为0.1%。钱某认为，董事长王某对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负主要责任，同时造成信息泄露，违反忠实和勤勉义务，损害了公司利益。2015年10月7日，钱某书面请求公司监事会起诉王某，遭到拒绝。次日，钱某以个人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某赔偿公司损失。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第六问] 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钱某提起的诉讼？并说明理由。

[答案] 人民法院不应受理钱某提起的诉讼。根据公司法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侵犯公司利益，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监事会收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股东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题中，钱某仅持有风顺科技0.1%的股份，不符合法定的持股比例要求。

.....

9. (2015年·案例分析题·节选) 恒利发展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股本总额10亿元，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

.....

在上述两项议案的表决中，持股比例为0.1%的股东孙某均投了反对票。根据前述表决结果，孙某认为，两议案的赞成票数均未达到法定比例，不能形成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孙某对恒利发展通过置换方式出让主业资产持反对意见，遂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恒利发展的全部股份，被公司拒绝。随后，孙某出面请求监事会对公司全体董事提起诉讼，称公司全体董事在资产重组交易中低估了公司主业资产的价值，未尽到勤勉义务，给公司造成巨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亦被拒绝。孙某遂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股东代表诉讼，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第六问] 人民法院对孙某的起诉裁定不予受理，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说明理由。

[答案] 人民法院对孙某的起诉裁定不予受理，符合法律规定。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才有权提起股东代表诉讼。孙某持股比例为0.1%，没有达到这一要求。

.....

10. (2015年·案例分析题·节选) 大华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10亿元。公司董事长赵某通过自己控股的华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大华公司51%的股份。

.....

李某自2013年以来一直持有大华公司股份500万股（编者注，本案例题分析过程略，结论是李某持股比例未达到1%）。其在股东大会讨论大华公司与网商公司资产重组事项时提出，网商公司的估值偏高，重组可能对公司不利，但表决时李某仍投了赞成票。股东大会作出重组决议后，大华公司的股价下跌，李某请求公司以合并前的股价回购其所持股份，被公司拒绝。李某遂书面请求大华公司监事会对赵某提起诉讼，称赵某未尽董事义务，导致大华公司高价购买网商公司股权，严重损害了公司利益。

监事会拒绝了李某的请求，李某遂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了股东代表诉讼。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第五问] 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李某的起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说明理由。

[答案] 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李某起诉的做法符合法律规定。根据规定，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股份有限公司中有资格提起诉讼的股东是指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本题中，李某持有大华公司500万股，持股比例未达到1%，因此不具备股东代表诉讼资格，人民法院可以不予受理其诉讼请求。

……

TOP 2 公司的组织机构（董事会与执行董事）

【法条内容】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法条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法条内容】

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 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四、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五、上市公司应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一)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上市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法条出处】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法条内容】

第三条 董事任期届满前被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有效决议解除职务，其主张解除不发生法律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董事职务被解除后，因补偿与公司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综合考虑解除的原因、剩余任期、董事薪酬等因素，确定是否补偿以及补偿的合理数额。

【法条出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

考核方式

知识点	考核年份
公司的组织机构 (董事会与执行董事)	2019 年单选题
	2018 年单选题
	2017 年多选题
	2016 年案例分析题
	2015 年单选题

· 真题精选 ·

1. (2019年·单选题)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有权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的是()。

- A. 总经理
- B. 股东大会
- C. 董事会
- D. 监事会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核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是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股东会是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2. (2018年·单选题)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主体中, 有资格提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是()。

- A. 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
- B. 上市公司的董事长
- C. 上市公司的职工代表大会
- D. 上市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答案] A

[解析] 本题考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提名。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3. (2017年·多选题) 甲有限责任公司未设董事会, 股东乙为执行董事。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 在公司章程无特别规定的情形下, 乙可以行使的职权有()。

- A. 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
- B. 召集股东会会议
- C. 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 D. 决定聘任公司经理

[答案] BD

[解析] 本题考核执行董事(董事会)的职权。(1)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属于董事会的职权,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属于股东会的职权, 选项A错误;(2)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属于股东会的职权, 选项C错误。

4. (2016年·案例分析题·节选) 甲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 ……

2015年9月15日, 甲公告称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停牌3个月。2015年11月1日甲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丁公司”)与甲的资产重组方案, 方案主要内容是:

……

甲董事会共有董事11人, 7人开会, 在讨论上述重组方案时, 2名非执行董事认为, 该重组方案对购入资产定价过高, 同时严重稀释老股东权益, 在与其他董事激烈争论之后, 该2名非执行董事离

席，未参加表决；其余5名董事均对重组方案投了赞成票，并决定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重组方案。

……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回答下列问题。

……

[第四问] 2015年11月1日，董事会会议的到会人数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答案] 董事会的到会人数符合规定。根据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题目中董事11人，7人到会，符合要求。

[第五问] 2015年11月1日董事会作出的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说明理由。

[答案] 董事会的决议没有通过。根据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题目中董事11人，5人同意，不符合要求。

……

5. (2016年·案例分析题·节选) 风顺科技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网络技术服务公司。……

……

投资者刘某持有风顺科技11%的股份。刘某认为风顺科技董事长王某对这场股市风波负有直接责任，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罢免王

某的董事长职务。

.....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第五问] 刘某是否具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资格？并说明理由。

[答案] 刘某具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资格。根据公司法规定，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本题中，刘某持有风顺科技11%股份，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6. (2015年·单选题)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董事会职权的是（ ）。

- A.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B. 修改公司章程
- C.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D. 决定发行公司债券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核董事会的职权。选项A、B、D是股东会议的职权。

TOP 3 上市公司收购与重大资产重组

【法条内容】

第六十二条 投资者可以采取要约收购、协议收购及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第六十三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3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五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收购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要约应当约定，被收购公司股东承诺出售的股份数额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的，收购人按比例进行收购。

第六十七条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30日，并不得超过60日。

第六十八条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应当及时公告，载明具体变更事项，且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降低收购价格；
- (2) 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
- (3) 缩短收购期限；
- (4)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三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

达到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但是，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

第七十五条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法条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法条内容】

第二十四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

第三十二条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及收购意图进行调查，对要约条件进行分析，对股东是否接受要约提出建议，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提出专业意见。在收购人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后20日内，被收购公司董事会应当公告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与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四条 在要约收购期间，被收购公司董事不得辞职。

第三十五条 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

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6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6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第四十二条 同意接受收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委托证券公司办理预受要约的相关手续。收购人应当委托证券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票，在要约收购期间不得转让。

前款所称预受，是指被收购公司股东同意接受要约的初步意思表示，在要约收购期限内不可撤回之前不构成承诺。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第五十二条 以协议方式进行上市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上市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得进行重大购买、

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或者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其他关联交易，但收购人为挽救陷入危机或者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的情形除外。

第五十六条 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应当向该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人预计无法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发出全面要约的，应当在前述30日内促使其控制的股东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至30%或者30%以下，并自减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其后收购人或者其控制的股东拟继续增持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中国证监会自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中国证监会不同意其申请的，相关投资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1) 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2) 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3) 中国证监会为适应证券市场发展变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而认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1) 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2)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1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3)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4) 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法从事承销、贷款等业务导致其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超过30%，没有实际控制该公司的行为或者意图，并且提出在合理期限内向非关联方转让相关股份的解决方案；

(5) 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6) 因履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购回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并且能够证明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在协议期间未发生转移；

(7) 因所持优先股表决权依法恢复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